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
服务中心）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

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为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相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2、为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
- 3、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考核和复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4、为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
- 5、负责地震监测工作。建设全县政府财力投资的地震台网及信息系统，对社会力量地震监测台站提供技术服务。
- 6、承担县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 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74.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74.7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4.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74.73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 2023 年增加 39.4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工作人员增加；2、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数调整。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为 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抚顺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4年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4.73	本年支出合计	174.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4.73	支 出 总 计	174.7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73	174.73	168.92	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19.58	1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	18.52	18.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14.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1	131.21	125.40	5.8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1.21	131.21	125.40	5.8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150	事业运行	131.21	131.21	125.40	5.8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73	一、本年支出	174.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1
二、上年结转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4.73	支 出 总 计	174.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73	174.73	168.92	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19.58	1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	18.52	18.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	14.31	1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	14.31	1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14.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21	131.21	125.40	5.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1.21	131.21	125.40	5.81	
2240150	事业运行	131.21	131.21	125.40	5.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73	168.92	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4	168.44	
30101	基本工资	62.13	62.13	
30102	津贴补贴	40.85	40.85	
30107	绩效工资	22.04	2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	1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	9.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	14.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		5.81
30201	办公费	4.05		4.05
302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02	退休费	0.48	0.4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应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